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隐私性、保密性和特许性。根据相关法律，除为本文件真实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扩散、复制此文件是严格被禁止的。如果您误收此文件，敬请您通过邮寄返还本所，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本所承担。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打电话 86-10-5228 7799 或发传真 86-10-5822 0039 与我们联系。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之

合规核查报告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引言	2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公司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	6
(三) 实际控制情况	6
(四) 关联关系	6
(五) 实际经营地	8
(六) 有效存续	8
二、公司业务	8
(一) 主营业务	8
(二) 经营资质	9
(三) 业务模式	11
(四) 是否违反十三项禁止性规定	12
(五) 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23
(六) 是否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30
三、信息披露核查	35
四、是否存在违反重点领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38
(一) 公司是否在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仍继续开展违规业务	38
(二)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设定, 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38
(三) 公司是否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39
五、其它	40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合规核查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向上金服/公司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上金服/平台	“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
本所/兰台所/我们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官方网站	向上金服运营网站 www.xiangshang360.cn
官方 APP	向上金服开发的官方手机应用程序
公司章程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互金协会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网站 http://www.bjp2p.com.cn/)
北京市金融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16 年第 1 号)
《网贷备案登记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 (银监办发[2017]113号)
元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引言

致：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向上金服委托兰台所对公司及由公司运营的网贷平台“向上金服”进行法律合规核查。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前往向上金服的经营场所，以资料搜集、现场走访、系统演示、文件审阅等方式对“向上金服”平台进行了法律现场尽调。在现场尽调基础上，基于本所律师对所获资料的适当核查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之合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本合规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合规核查报告，本所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本所律师本次调查为协助公司对“向上金服”平台进行法律合规核查，对此次尽调中向上金服以邮件、微信、会谈、操作演示等方式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信息，本所均视为该披露信息为真实，不再另行核实其真实性，且向上金服披露的信息是本报告的材料基础；

2. 本所律师获取的相关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相关文件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所律师获悉的，向上金服对本次法律核查相关事实的口头说明或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对相关文件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所律师获取的相关文件，如系由多个主体提供，则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5. 本所律师获取的各方提供或签署的全部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为出具本合规核查报告，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系按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相关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 本所仅就与网络借贷平台合规核查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合规核查报告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审核，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电子签名认证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本合规核查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电子签名认证等内容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相关的税务、财务、技术问题有可能对公司及“向上金服”平台合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向上金服在此方面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有正当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测评机构或专业的财务顾问；

3. 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 本所对本合规核查报告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向上金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受限于向上金服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和外部机构资料无法取得的情况，本合规核查报告未能取得全部资料与数据。对于出具合规核查报告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评估对象、第三方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书面承诺等文件或其所做的陈述与答复等材料。此外，由于被评估对象的业务体量较大，对于有关事实，本所律师采取抽查的方式验证其真实性；

6. 本报告中提及的律师意见系基于对本次调查中向上金服披露信息的审阅、

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执业经验而出具，以便对向上金服 2018 至 2019 年 2 月的合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建议、措施，并不构成对向上金服某一具体行为合规或不合规的保证，亦不作为向上金服可以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整改验收的保证；

7. 本报告仅供向上金服基于前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同时，本所亦会基于和向上金服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因出具本报告而获取的公司信息予以保密。

基于以上假设和声明，本所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报告。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公司及平台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进行的查询，向上金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55478D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成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8 层 30905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¹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23日至2033年07月22日

(二) 公司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上金服股权架构图》并经审阅公司章程，向上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100%

(三) 实际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官网信息披露内容及向公司法务人员了解，向上金服由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控股，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晓军。

(四) 关联关系

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关联机构清单及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检索，关联方（股东及受同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及子公司）情况见下表（本所律师仅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不排除向上金服还存在其他关联方）：

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股东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捷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拉萨柳梧新区万辉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柳梧新区捷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德润天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德润天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辉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德润天恒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喀什捷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霍尔果斯证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政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昌吉市捷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捷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捷越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同创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青城执信小小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执信小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合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孝感一分公司
	北京捷越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子公司	无
分支机构	无
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	袁成龙（执行董事、CEO）、邢博君（监事）、罗永刚（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马晓军（实际控制人）

（五）实际经营地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8层30905。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8层，经营地装修良好，不同业务部门分区办公，正门处有公司明显标识。

（六）有效存续

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向上金服的营业期限为2013年7月23日至2033年7月22日。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页面显示登记状态为“开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上金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况，没有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中实质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根据《网贷备案登记指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设立并开展经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申请备案登记前，应当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法律事实

根据向上金服的营业执照所载，向上金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情况说明,向上金服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不存在其他兼营业务。

根据上述内容,目前向上金服的经营范围内并未载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但向上金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通过金融局整改验收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受理变更经营范围后,及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登记范围。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现场适当核查,向上金服的主营业务确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客观上公司无法在北京市东城区工商局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在通过金融局整改验收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受理变更经营范围后,申请备案登记前,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变更登记范围。

(二) 经营资质

法律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完成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应当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按规定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法律事实

1. 平台所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目前北京市金融局正在要求辖区内网贷平台进行合规整改，向上金服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金融局的整改验收，才可能在北京市金融局完成备案。因北京市金融局目前尚未启动对辖区内网贷平台的备案工作，截至本合规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向上金服尚未完成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向上金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向上金服已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B2-2017161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证件有效期为2017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3日。

3. 网站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²，向上金服已完成 ICP 备案，ICP 备案信息如下：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36604 号
主办单位名称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时间	2018-5-23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向上金服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3036604 号-1
网站首页网址	www.xiangshang360.cn
网站域名	xiangshang360.cn
网站负责人姓名	朱家华
备案机关	—

本所律师经登录平台官方网站 (<http://www.xiangshang360.cn/>)，该官方网站对 ICP 备案信息已进行公示。此外，该官方网站显示已通过全国公安机

² <http://www.miibeian.gov.cn>

关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备案，备案号为 1101010200135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上金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现阶段《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尚未明确从事互联网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应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种类，若未来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网贷平台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新的要求，向上金服届时应根据相关要求申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外，向上金服应在北京市金融局相应的备案工作启动之后，尽快申请完成备案手续。

（三）业务模式

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于本报告出具日之前登录向上金服官方网站核查，向上金服平台只负责撮合匹配借贷双方信息，用户资金与公司资金隔离，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资金划转在平安银行存管系统内完成。

向上金服的资金端业务模式包括三类模式：授权投标、散标、债权转让。在授权投标模式下，出借人通过《授权投标服务协议》授权向上金服为其匹配借款人，出借人仅有权在锁定期满后发起债权转让；散标的模式下，出借人对应一位借款人出借款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借方未经向上平台的同意，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债权，不得擅自同意借款方将对自己的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否则视为违约。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经与运营负责人、风控人员访谈以及对官网、相关协议的核查，向上金服的业务流程为：（1）平台注册用户实名开户并开通资金存管后，将拟出借款项充值/汇入其在平台合作的存管银行开设的存管账户；

（2）平台及合作的资产方获取借款人后，平台对借款项目及借款人进行审核后，在官网、官方 APP 端发布借款项目信息，平台与自行获取的借款人签订《借款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相应的服务费；（3）根据出借人的授权投标服务或者散标模式下的自主选择，成功与借款人进行匹配；标满后由平台发布放款指令，由存管银行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借款人资金存管账户中；（4）出借人、借款人、平台、共同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金额、年化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

借款用途、各方权利等基本信息予以载明。

(四) 是否违反十三项禁止性规定

1. 公司是否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法律事实

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情况说明，向上金服股东及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为：霍尔果斯同创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昌吉市捷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执信小小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执信小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诺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已注销）、平顶山市捷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越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孝感一分公司、北京捷越联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向上金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超过5%）情况为：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拉萨柳梧新区捷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德润天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万辉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德润天恒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喀什捷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霍尔果斯证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政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市捷越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捷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越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捷越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同创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存量借款标的清单及关联企业借款明细，截至2019年2月底，平台关联方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共计107家公司在平台进行借款且尚未结清，借款存量金额为106,588,549元。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借贷存量随机抽取了九家关联企业，分别是合肥捷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捷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忻州捷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花生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中西互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

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鑫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提供了相应的风控材料、借款协议、还款流水。

通过检索平台官网，平台在信息披露专栏对关联公司借款情况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存量借贷金额及笔数。此外，本所律师对平台官网披露的标的项目信息进行审阅，平台已披露借款企业的基本信息（已脱敏）、借款笔数、还清笔数、借款总额等信息。同时，在检索平台标的情况时，本所律师发现关联公司在平台的借款次数较多，存在关联公司还款完毕后，较短时间内向平台提起新的借款请求并完成募集的情况。对此，公司出具说明，声明公司虽然与捷众普惠国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平台会严格对每一笔企业借款进行审核，包括审核企业的工商信息等基本资料、企业财务报表，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确保企业处于真实经营的情况；同时，审核企业的还款偿付能力以及担保企业的担保能力，确保企业单笔借款不存在杠杆；审核担保函以及质押车辆的合格证信息。对不符合借款要求的企业拒绝其借款申请。此外，平台会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出借人披露企业借款的信息，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存量数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进行筛选，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在向上金服平台进行交易的情况。

由于公司人数众多，未对全部员工及董监高近亲属是否有在平台融资情形进行核查。为弥补上述调查手段的有限性，向上金服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所获取的信息，平台存在关联企业进行借款的情况，但平台已对关联企业在平台借款的情况进行披露，在本所律师的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向上金服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

托从事下列活动：……（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要求公司工作人员演示在向上金服平台注册的方式，出借人在充值前需开通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的资金存管账户，并签订《平安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三方协议》，未开通存管账户的注册用户无法在平台上进行出借资金操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平安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是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为向上金服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业务。公司自有资金与出借人资金分账管理，出借人资金统一由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存管服务。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介绍，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出借人资金的存管账户只有查阅权限，无资金划转权限。

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提供抽样标的的存管银行交易明细，根据比对，出借人资金均已进入存管系统且借款资金在募集满标后支付至借款人账户中，但由于存管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平台后台查阅系统中无法显示用户存管子账户间的流水，本所律师要求平台提供部分平台后台系统记录的交易记录，显示出借资金均为从出借人存管账户划转至对应借款人存管账户。

由于上述技术困难以及公司业务量较大，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交易明细进行一一核查。为弥补上述调查手段的有限性，向上金服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访谈所获取的信息，向上金服已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存管协议，进行平台资金存管，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向上金服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对向上金服平台的所有页面进行核查，未发现平台自身直接承诺保本保息的宣传内容，也未发现平台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条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本所律师经抽查向上金服的业务合同，未发现以向上金服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内容的合同。

向上金服在《网络借贷风险确认书》向出借方明确提示风险，即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于借款方的风险、来自于担保方的风险（若有）、来自于网络、技术、管制等方面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征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还款导致的利息总额变动风险。

向上金服在《向上平台借款协议》中明确提示风险，即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对标的借款的本金及约定利息收回进行承诺或担保。

向上金服在《授权投标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示，即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对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及预计可收取的利息进行承诺和担保，出借人出借资金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向上金服在官网公示的业务合同范本，均未涉及向出借人提供担保的条款。向上金服在《授权投标服务协议》《网络借贷风险确认书》《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中均有“不对用户的本金及收益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保本保息”的类似提示。

本所律师对平台运营负责人进行访谈，其确认公司未向出借人承诺过保本保息。

此外，向上金服亦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及审阅与资产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平台现有代偿模式为在借款标的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合作方进行代偿。平台未对此进行宣传或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所获取的信息，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向上金服平台自身存在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线下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大规模线下营销的情形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未发现以公司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委托第三方线下推介项目内容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向上金服提供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员工清册，未发现公司设有分公司或负责线下网点项目推介的部门及人员。

此外，本所律师经与公司运营负责人进行访谈，其确认公司通过互联网宣传和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出借端业务主要通过电子渠道进行推广，如百度、应用市场、移动 APP 进行线上宣传。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未发现公司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或进行宣传的相关信息 and 报道。

此外，向上金服亦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及本所律师经与公司业务总经理访谈，平台主要的宣传方式为电子渠道推广，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自身通过物理场所对融资项目进行宣传或推介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形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未发现向上金服与公司股东、高管人员签署关于通过股东、高管人员发放贷款的协议，或者与第三方签署的关于归集资金对外放贷的协议。

现场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将公司高管、员工及关联方名单与平台后台出借人（存量）名单进行比对，发现共计 85 人在平台出借，借贷余额共计 13137918.39 元。对此，平台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出借人的出借行为均系自主行为。

此外，向上金服亦向本所律师出具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网贷机构直接发放贷款、网贷机构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出具的声明、现场核查及访谈情况，在本所律师的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公司通过股东、高管人员等发放贷款或先有资金后找资产等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对向上金服当前产品模式的核查以及存量标的抽样，公司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的情形，平台虽有自动投标功能的产品，但最初的出借人购买的期限与借款期限保持一致。在自动投标的产品模式下，出借人锁定期结束后，授权向上金服向在平台注册的其他出借人转让债权。向上金服平台在授

权投标界面向出借人提示：“按照监管规定，平台作为撮合方仅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不承担债权转让的义务和责任，若债权未能成功转让，由出借人继续持有，直至债权到期或清偿完毕。”

此外，通过出借端穿行测试及本所律师平台相关协议的审阅，平台在《授权投标服务协议》《网络借贷风险确认书》《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均有向出借人提示资金流动性风险并经出借人点选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以上情况通过后台抽查，核实了借款人对应标的的债权转让情况，借款人的期限与出借人的初始出借期限一致，锁定期满后出借人进行债权转让，转让后的债权期限为借款合同剩余期限，未发现通过债权转让对标的进行期限拆分或错配的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债权转让交易进行一一核查。为弥补上述调查手段的有限性，向上金服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声明其不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错配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台网站、公司提供的材料核查及穿测情况，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将融资项目期限进行拆分等情况。

7. 公司是否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通过向上金服网站及 APP 页面进行核查审查平台提供的《授权投标服务协议》《借款协议》等文件，未发现相关协议为理财协议而非借贷合同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对于向上金服官方网站以及向上金服手机官方 APP 的页面进行核查，未发现带有“理财”、“收益率”等字样的网页，亦未发现代销理财产

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的情况，本所律师不能通过向上金服平台完成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选择、申办、购买、支付等环节的操作，亦不能通过向上金服平台连接其他公司的金融产品。

此外，本所律师经抽查公司提供的借贷合同，借贷合同均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通过向上金服官方网站及手机官方APP可以显示借款人信息（部分信息经过脱敏处理），不存在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的情况。公司亦提供情况说明，声明公司不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访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浏览向上金服平台获得的信息，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法律事实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不存在其他兼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了解，对于债权转让的业务流程，向上金服平台根据出借人申请匹配受让人，出借人与受让人需签署《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同时向借款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未发现将债权转让标的打包发售的情况。

同时，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向上金服不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的行为。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访谈情况，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

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公司是否存在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未发现以向上金服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在平台提供的科目余额表中，显示公司与深圳裕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产生过资金往来，现已经但根据对公司财务的访谈，财务人员表示该笔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是深圳裕证向公司的借款，目前已经偿还，并未进行业务合作。

此外，本所律师经对向上金服平台的页面进行核查，未发现向上金服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

同时，公司亦出具说明，声明公司未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 公司是否存在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

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对向上金服平台的所有页面进行核查，融资项目的披露内容有借款人个人信息（部分个人信息经过脱敏处理，包括借款人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地址、是否有车、是否有房以及是否有车贷房贷、所属职业、负债情况、借款用途等）、信用信息、风控信息、还款表现和债权记录。

本所律师经登录向上金服平台官方网站，发现官方网站首页下方显示“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等相关风险提示内容。且在官方网站网贷课堂项下，平台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于借款方的风险、来自于担保方的风险（若有）、来自于网络、技术、管制等方面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征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还款导致的利息总额变动风险。

此外，出借人在通过向上金服平台进行出借前需点击同意《网络借贷风险提示书》《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同时向上金服平台上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服务合同均已加入网络借贷风险提示内容。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台官方网站及相关协议的审核，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

11. 公司是否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于现场穿测时的核查情况，申请借款时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风控材料，该材料显示的信息公司会对借款人的身份证明、借款用途等方面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借款人不予审核通过。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风控负责人，其表示平台会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不会为投资股票、高风险融资或房贷。

另经本所律师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进行抽查，未发现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合约、结构化资产或其他衍生品的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本所律师无法一一查证借款人借款用途，公司亦出具情况说明表示不存在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访谈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情况。

12. 公司是否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未发现以向上金服为主体对外签署的涉及股权众筹等内容的合同。同时，本所律师对向上金服平台的官方网站、APP界面进行审查，未发现涉及股权众筹业务，亦未发现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的情况。公司亦出具情况说明表示不存在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的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从事股权众筹的情况。

（五）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1. 公司是否存在未对融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法律事实

对于自然人借款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审核，经平台工作人员系统演示及平台出具的风控策略，平台会通过借款 APP 进行活体 OCR 识别，辨别借款人为申请人本人，并采集借款人必要信息，包括基本身份信息，运营商授权、银行卡信息、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芝麻信用、公积金信息等。之后会通过系统风控模型进行判断。通过系统风控后，对于借款 APP 注册的借款人，会进行电核，在电核过程中会对真实性进行验证，并且电核过程中有严审、直拒等风险点，对禁止性的借款用途会直接拒绝。

对于企业借款项目，平台风控负责人表示会要求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资质、企业财务情况、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会根据审核选择是否进行现场尽调。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平台已建立了《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企业借款风控制度》，对借款人、借款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

法律意见

根据平台的系统穿测演示及提供的风控资料，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向上金服已制定制度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

2. 公司是否存在未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上金服平台制定了《反欺诈管理办法》，规定了借款欺诈案件的种类及特征、欺诈案件处理流程及黑名单的上传等。同时平台提供了形成的黑名单及相应的欺诈案件说明。

根据平台提交的材料，公司与白骑士、集奥、同盾、魔蝎科技、聚信立、凭安等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对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和分析多维度验证借款人信息的真实性。

法律意见

根据平台提交的材料，在本所律师抽查或核查的范围内，向上金服平台建立了反欺诈的相关制度，并做到了必要的反欺诈审核。

3. 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台制定了《反欺诈管理办法》《向上金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工作方针、组织管理、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督、反洗钱培训措施、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保密措施、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

此外，平台运营负责人在访谈中表示，平台自身已建立反洗钱模型，会对可疑交易进行记录，并已按要求对接了反洗钱系统。

法律意见

根据平台提供的材料，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向上金服平台已制定了反洗钱制度和反恐怖融资制度，未发现违反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与借款人应当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核实的实名注册用户。”

法律事实

根据向上金服平台工作人员的现场演示，出借人注册时，向上金服平台会要求用户提供手机号，并同时向用户发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出借人注册后，在实际出借之前，需通过存管银行的四要素验证，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四要素一致才可开户进行出借。

对于借款人的注册，根据平台人员的现场演示及本所律师对抽查标的资料的核查，流程为由借款人通过向上金服平台 APP 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手机号，同时进行活体检测、人脸识别方可成功。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向上金服违反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借贷金额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

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律事实

根据对平台运营负责人的访谈，其表示平台不存在自然人借款超过 20 万企业借款超过 100 万的情况。此外，根据现场核查时对平台存量借款数据的核查，未发现平台存在超限额存量的情况。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范围内，平台不存在超限额存量，未发现平台借贷金额违反小额分散要求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配置充足的资源，采取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和技术手段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留存期限为自借贷合同到期起 5 年；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接受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两年以内，应当建立或使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向上金服平台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此外，平台提供了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为基本符合第三级保护等级，综合得分 91.2 分。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平台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向上金服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备份制度》《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保存制度》《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保存期限制度》《灾备切换数据可切换同步方案》《向上灾备环境方案》《向上金服数据安全加密系统建设方案》等制度。

同时，通过对平台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其表示平台采用同城灾备，同时向阿里云购买了外部防攻击系统，用户的数据存储在公司的本地服务器。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台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且已制定信息安全及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制度，未发现违反相应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性进行判断的资质或能力。本所律师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7. 公司是否存在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法律事实

根据向上金服平台提供的《募集期设置相关情况及执行募集期设置的资料》，向上金服对平台内项目募集期设置规则为：最长募集期为 20 个自然日。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平台官网所展示的募集期，未发现平台标的募集期超过 20 日的情况，平台展示的资产列表中明确上标日期也设定投标截止日期，并提示“如募集期结束时未达标，则系统将进行流标处理，投标金额将退回至账户余额。”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的情况。

8.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法律事实

根据平台提供的与大数据公司的合作协议，平台由白骑士、集奥、同盾、魔蝎科技、聚信立、凭安等提供征信数据，同时，平台与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根据平台提供的说明，平台在2018年8月与北京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定时上传借款人、出借人、借款资产数据；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测试中。此外，根据平台提供的风控材料在借款人借款时，原则上平台会要求提供人行征信报告。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向上金服要求借款人提供人行征信报告，并与第三方大数据公司开展合作，且与百行征信、北互金协会、中互金协会进行合作，未发现违反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要求的情况。

9. 公司是否存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向上金服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合作协议》，由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平台提供电

子签名、存证、取证服务。此外，平台提供了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中金认证资质证书》《CFCA 数字签章合作评估报告》。

此外，本所律师抽调了平台相关线上借款合同，借款人与每位出借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上出借人及借款人均有电子签名。根据对平台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线上合同在线点击确定，会通过 CFCA 加盖电子签章，并在平台后台保存。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向上金服已与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使用其提供的电子签名服务，并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了相关评估，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判断的资质。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10. 公司是否存在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做好数据备份。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借贷合同到期后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法律事实

根据对平台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平台数据储存在自有服务器上。本所律师抽取了 2016、2017、2018 年的多笔借款标的，平台均提供了对应借款合同和风控信息留档。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公司的情况说明，平台已对业务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存，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六）是否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1. 公司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出借人授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法律事实

根据向上金服的产品模式，在“散标”模式下，出借人自行挑选出借标的，进行出借决策。在“自动投标”的模式下，出借人选择授权向上金服为其匹配借款人（可能对应多个借款标的，每个借款标的对应单独的借款人），出借人仅有权在锁定期满后发起转让债权，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债权。根据出借端穿行测试的演示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协议的审核，出借人在加入服务计划前，需点击签署《授权投标服务协议》，上述协议中要求出借人授权“甲方授权之日起，乙方即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其进行借款及/或债转项目投标，并通过向上平台系统调用甲方 CFCA 数字证书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甲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其他法律文件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甲方可以通过其向上平台账户查看根据前述约定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抽查公司提供的出借人点击签署的《授权投标服务协议》及公司官网公示的《授权投标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向上金服平台已就相关的投资决策取得了出借人的授权，在本所律师的核查或抽查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存在未经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施分级管理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向出借人以醒目方式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经登录向上金服平台官方网站，发现官方网站首页下方中部显示“网贷有风险，出借需谨慎”等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根据《向上金服出借人管理制度》，对出借人的年龄、家庭情况、财务情况、交易习惯、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等进行尽职评估，依据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分级管理。出借人在完成风险测评问卷后可被分为五种类型：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激进型，且平台会针对不同类型出借人作出不同的投资建议。经过风险评估出借人达到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方可在向上金服平台上进行出借行为。

本所律师经登录向上金服平台官方网站，发现在官方网站网贷课堂项下，平台提示了网络借贷的具体风险，平台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的风险、担保方的风险（若有）、网络、技术、管制等方面的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征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还款导致的利息总额变动风险。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内，平台已向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出借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3. 公司是否存在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法律事实

对于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审核，经平台工作人员系统演示及对风控负责人的访谈，其表示平台会通过借款 APP 采集借款人必要信息，包括基本身份信息，运营商授权、银行卡信息，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等。之后会通过系统风控模型进行判断。通过系统风控后，对于借款 APP 注册的借款人，会进行电核，在电核过程中会对真实性进行验证，并且电核过程中有严审、直拒等风险点，对禁止性的借款用途会直接拒绝。

根据对平台运营负责人的访谈，其表示平台针对借款人服务费的收取情况已经披露给借款人，在借款申请时会有综合费率的展示，借款合同和服务协议也会写明服务费收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平台提供的抽样标的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向借款人展示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方禁止性行为等条款，根据平台提供的借款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平台向借款人展示了综合费率及服务费率。并且借款人需签署《网络借贷风险确认书》，其中对借款的风险、逾期还款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提示。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平台已建立了《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企业借款风控制度》，对借款人、借款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核。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向上金服已制定制度对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真实性、融资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相关协议中告知借款人相关信息、风险及禁止性行为，未发现平台存在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的情况。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资金存管机构、其他各类外包服务机构等应当为

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保密，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不得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在中国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储存、处理和分析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法律事实

根据平台提供的材料显示其已经取得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通过防毒墙、防入侵系统等多项安全措施保证出借人、借款人的信息安全。此外，平台运营负责人在访谈中承诺：“平台技术上已经取得了等保三级，关键信息会加密。没有为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之外的目的使用出借人及借款人信息，不存在对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相应信息的需求。”

此外，平台出具声明承诺：“我司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均在中国境内进行，不存在未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的情况；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均符合合法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已妥善保管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不存在删除、篡改信息、非法买卖信息、泄露信息等情况。”

法律意见

根据平台提供的说明及对平台工作人员的访谈，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情况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六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是指委托人在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包括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等在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下所开立的子账户。”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中，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存管人对申请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设置相应的业务审查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

（二）为委托人开立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自有资金账户，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在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下分别开立子账户，确保客户网络借贷资金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安全保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按照出借人与借款人发出的指令或业务授权指令，办理网络借贷资金的清算支付；

（四）记录资金在各交易方、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五）每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数据进行账务核对；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存管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报告；

（七）妥善保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的交易数据、账户信息、资金流水、存管报告等包括纸质或电子介质在内的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档案，相关资料应当自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5年以上；

（八）存管人应对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履行安全保管责任，不应外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进行资金账户开立、交易信息处理、交易密码验证等操作；

（九）存管人应当加强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管理，确保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事实

公司提供的其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平安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主要服务内容是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为向上金服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业务。公司自有资金与出借人资金分账管理，出借人资金统一由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存管服务。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介绍，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出借人资金的存管账户只有查阅权限，无资金划转权限。

根据平台系统穿行演示，出借人及借款人均需开通存管银行账户，并绑定银行卡账户。

此外，根据对平台财务人员的访谈，平台会计每日与平安银行进行手工对账，核对充值和提现总数。对于平台系统和存管银行系统不一致的情形，会反馈至平安银行。对于资金划转的指令，由系统自动控制推送至银行，不需要设置专人发送清算指令。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内，平台已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进行资金存管。

考虑到本所律师并不是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建议就此项问题参考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信息披露核查

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法律依据

《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借款人应当配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出借人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网络借贷信息披露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披露用语应当准确、精练、严谨、通俗易懂。”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尽职，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均应当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法律事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登陆平台官网、手机 APP 端，发现已设置相应的信息披露专栏，并在子栏目下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律意见

平台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2.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法律依据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至第十一条

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对“向上金服”平台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条款	《网贷信披指引》要求	贵司披露情况
1	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信息	备案准备中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已披露
		资金存管信息	已披露
		网站备案图标及编号	已披露
		风险管理信息	已披露
2	第七条第二款	工商信息	已披露
		股东信息	已披露
		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概况	已披露
		分支机构工商信息	已披露



		官方网站、官方手机应用及其他	已披露
		官方互联网渠道信息	已披露
3	第七条第三款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已披露
		经营合规重点环节的审计结果	已披露
		上一年度的合规性审查报告	已披露
4	第八条	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成立以来的累计借贷金额及笔数	已披露
		借贷余额及笔数	已披露
		累计出借人数量、累计借款人数量	已披露
		当期出借人数量、当期借款人数量	已披露
		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最大单一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	已披露
		关联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已披露
		逾期金额及笔数	已披露
		逾期90天(不含)以上金额及笔数	已披露
		累计代偿金额及笔数	已披露
		收费标准	已披露
		其他经营信息	已披露
5	第九条	借款人基本信息	已披露
		项目基本信息	已披露
		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已披露
		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	已披露
6	第十条	包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等在内的重大事项	已披露

7	第十一条	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已披露
---	------	------------------------	-----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向上金服”平台网站进行核查，平台已对备案信息、组织信息、审核信息、撮合交易信息、向出借人披露的信息、重大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年度报告、监管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平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违反重点领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仍继续开展违规业务

法律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关于对互联网平台与各类交易场所合作从事违法违规业务开展清理整顿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64号）

《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57号文）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法律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向上金服平台现行产品中对借款人年龄限定在22周岁以上。向上金服平台《借款人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进行了约定，并在《借款协议》中约定了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范围，平台会通过电话回访针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借款用途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现金贷”情况，未发现存在与各类交易场所开展合作情况。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在相关监管要求下发后仍继续开展违规业务情况。

(二) 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法律依据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法律事实

根据平台提供的《关于向上平台资金划转以及费用的说明》，平台借款人年化综合费率（APR）在 13%-35.97% 之间。向上金服作为信息中介平台对第三方资产机构推介的借款人不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三方机构推荐的借款人在向上平台的融资成本为借款人按照借款协议向出借人支付 10%-11.64% 的年化利息，合作机构根据借款人不同的借款期数就每笔借款向平台支付年化 0.73%-3% 的服务费，两项费用合计为年化 11.73%-14.14%。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向上金服之前存在合作机构在平台放款后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的情况，但根据向上金服提供的说明，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已无上述合作机构推荐的新增借款。

考虑到本所律师并不是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建议就此项问题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在的意见。

（三）公司是否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法律依据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法律事实

向上金服平台提交《反欺诈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及抽样的借款风控后台截图，通过黑名单库、三方多头信息反欺诈等手段识别多头借款与信用缺失、欺诈。可以一定程度上发现借款人的信用缺失、多头借贷等情况。

平台已提交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模板。根据对平台运营负责人的访谈，平台会对关键信息进行加密，不存在为提供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之外的使用出借人及借款人信息的需求，不存在对境外机构或个人通过相应信息的需求。此外，平台提交一系列《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员工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规范。

此外，通过对比平台借款人的还款流水，公司自有资产端借款人的还款流程为：从借款人在平台绑定的银行卡划扣至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的存管专户。

本所律师了解到公司存在资产端渠道方推荐的借款人，并要求公司提供借款人还款的还款流水。根据比对，本所律师发现，截至 2018 年 11 月前，部分资产合作方推荐的借款人还款方式为由资产合作方统一归还至平台开立的一般户后

再统一归转至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的存管专户中。2018年11月9日存管V1.851版上线后，资产端渠道方推荐的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调整为由渠道方还款至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的存管专户中。公司介绍说明，正在推进调整渠道方推荐的借款人的还款模式，逐步实现渠道推荐的借款人由平台直接划扣至存管账户的还款模式。

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核查或抽查的范围内，未发现平台现行风控措施未充分考虑信用缺失多头借贷对贷款质量影响的情况，也未发现平台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的情况。但是，平台部分借款人还款存在由渠道方归集后统一归还至公司存管账户内的情况，存在一定风险，本所律师建议公司调整渠道方推荐的借款人的还款模式，由借款人直接还款至平台的存管专户中。

五、其它

本报告仅限向上金服为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网络借贷交易提供建议或承诺，亦不构成任何增信或背书。网络借贷交易的当事人应承担交易风险。

本报告系基于平台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所知悉的相关陈述以及基于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理解而作出。本报告仅为此次公司开展信息披露期限内公司业务合规评估工作而出具，其全部内容不构成对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今后可能面临的任何监管措施的提示或允诺，对于本报告所涉及的对于平台网络借贷业务开展的合规评价以及对相关法律规范条文的文义理解，仍应以中央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明示要求或解释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向上金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之合规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

律师:

2019年4月2日